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2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吉汇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吉利汽车大厦（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吉汇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吉汇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吉利汽车大厦（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埂路95号，总占地面积为3000m^2，总建筑面积为5688m^2，共三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展厅区域、服务接待区域、办公会议区域等，其中

第一层为展厅区域、服务接待区域；第二层为展示区、办公区域、机修区，设有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室、电销组办公室、财务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第三层为机修及维修区域，设有四轮定位、机修工位、配件库。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保养、汽车装饰美容、配件供应及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等服务，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车约600辆，年维修和保养汽车约6000辆。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7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设置帷幔遮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应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防止扬尘污染扰民。

三、施工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四、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第58号令《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五、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须统一收集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标准，即：PH:6~9、SS≤100mg/L、COD≤300mg/L、BOD_5≤150mg/L、石油类≤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氨氮≤25mg/L、总氮≤30mg/L、总磷≤3mg/L，方可排放。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洗车废水须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洗车循环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车辆冲洗水质标准，即：PH:6~9、SS≤1000mg/L、BOD_5≤15mg/L、氨氮≤20mg/L。

六、项目烤漆房排放的漆雾必须净化处理，排气口必须避开居民住户，排气筒高度应大于 15m，产生的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相关标准，排气筒高度无法达到高出周围半径 200 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必须严格按照 50%执行，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75kg/h；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5kg/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3，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0.5kg/h；VOC_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75kg/h，严禁发生漆雾污染扰民。

七、项目运营期化粪池及垃圾收集桶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严禁异味污染扰民。

八、项目内食堂产生的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即饮食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项目必须配置废气（油烟）净化装置和专门的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气筒设置应高于自身建筑物 1.5m 以上，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排气筒周围半径 10m 以内有建筑物的，排气筒的设置应高于附近最高建筑物 1.5m 以上。

九、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措施，确保项目周界噪声应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十、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油桶、废漆桶、漆渣、废制动器衬片以及喷烤漆后产生的废弃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都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加强管理，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扔弃。并且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十一、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十二、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三、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四、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水排放量≤1767.5m^3/a，其中 COD 排放量≤0.366t/a，氨氮排放量≤0.042t/a，总磷排放量≤0.003t/a；废气排放量≤280 万 m^3/a，其中：VOC_s 排放量≤0.1959t/a，甲苯排放量≤0.0063t/a，二甲苯排放量≤0.0558t/a，颗粒物排放量≤0.0234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

十五、《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七、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八、接此批复后，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九、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永昌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永昌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9月16日印发